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8-023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紫学,股票代码:000526)于2018年3月22日(周四)开市起停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一)主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全体股东;其中,主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0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990万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能源类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产品除外),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140,84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截至目前,天山铝业的股权机构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36.6368%	51,600.0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2242%	14,400.00
潍坊聚信锦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33%	10,736.84
曾超懿	6.0493%	8,520.00
曾超林	5.2735%	7,427.37
曾明柳	5.0426%	7,102.11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27%	6,947.37
曾鸿	4.6547%	6,555.79
曾益柳	4.6547%	6,555.79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74%	5,052.63
邓娥英	3.4910%	4,916.84
浙物嘹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22%	3,157.8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37%	2,526.32
曾小山	1.5516%	2,185.26
珠海波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69%	1,263.16
芜湖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84%	631.58
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84%	631.58
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0.4484%	631.58
合计	100%	140,842

2、与上市公司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业绩承诺及锁定期安排

天山铝业全体股东将根据证券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天山铝业2018至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以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金额及补偿安排由交易双方后续再行协商确定。

天山铝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年;具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与交易对手方签订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收购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鸿、曾益柳、邓娥英、曾小山

(二)交易内容

购买方有意向天山铝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天山铝业股东有意接受购买方发行的股份并转让其所持有天山铝业的100%股权。

出售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7.35%的股份,出售方承诺,后续将尽最大努力推动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参与此项交易。

(三)交易定价依据

天山铝业100%股权定价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且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四、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选聘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法律、审计、评估等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

五、停牌工作安排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8年4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4月23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包括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积极磋商,共同推进此项交易。同时,公司将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按照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七、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其他股东是否参与交易,尚存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意向书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债券简称:15华发01 债券代码:136057

关于“15华发01”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0日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传真或者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债券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华发01”)未偿还总张数为30,000,00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4,010,01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3.37%。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将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5华发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5华发01”提供额外担保做出表决。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15华发01”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不足10%,本次会议未能召开且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后续事项说明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作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就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15华发01”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
2、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债券简称:16华发01 债券代码:135266

关于“16华发01”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0日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传真或者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债券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华发01”)未偿还总张数为5,000,00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0%。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将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6华发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6华发01”提供额外担保做出表决。

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未达到10%,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召开且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16华发01”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债券所有表决权总数的10%,本次会议未能召开且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后续事项说明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作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就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16华发02”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
2、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债券简称:16华发02 债券代码:135267

关于“16华发02”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0日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传真或者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债券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华发02”)未偿还总张数为15,000,00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5,00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33.33%。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将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6华发02”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6华发02”提供额外担保做出表决。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16华发02”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后续事项说明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作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就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16华发02”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
2、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债券简称:16华发03 债券代码:135329

关于“16华发03”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0日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传真或者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债券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华发03”)未偿还总张数为15,000,00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6,35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42.33%。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将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6华发03”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6华发03”提供额外担保做出表决。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16华发03”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后续事项说明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作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就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16华发03”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
2、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债券简称:16华发04 债券代码:135330

关于“16华发04”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0日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传真或者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债券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华发04”)未偿还总张数为15,000,00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59,00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39.33%。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将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6华发04”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6华发04”提供额外担保做出表决。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16华发04”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后续事项说明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作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就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16华发04”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
2、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债券简称:16华发05 债券代码:135834

关于“16华发05”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0日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传真或者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债券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华发05”)未偿还总张数为20,000,00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6,00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30.00%。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将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6华发05”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6华发05”提供额外担保做出表决。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16华发05”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后续事项说明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作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就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16华发05”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
2、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关于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的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约定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4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业务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4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业务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投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释义、招商中证银行分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每个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1年(含1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约定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年(含1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业务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无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9、《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投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上接B151版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9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银行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股指期货、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4、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本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绝对值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八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无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被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将根据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份额,依次进行延期办理,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与新发生的赎回申